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2 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張國光先生

陳連偉先生

張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余麗芬女士

黃福根先生

老廣成先生

容詠嫦女士

安慶英先生

鄭官穩先生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黃開榆先生

張志榮先生

黃敬全先生

黃頌行先生

陳金漢先生

洪洁女士

郭慧文女士

應邀出席者

周嘉慧獸醫	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	漁農自然護理署
瞿文豪獸醫	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行動	漁農自然護理署
侯安娜獸醫	福利部助理總監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柯慧賢女士	社區狗隻計劃(動物生育控制計劃)負責人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何子棠先生	檢核部總監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丘劉燁有女士	館長(考古)	古物古蹟辦事處
伍德昌先生	署理館長(教育及宣傳)	古物古蹟辦事處
江國彪先生	經理(旅遊)	旅遊事務署

列席者

莫華勳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周淑敏女士	新渡輪有限公司	
楊柳菁博士	郊野公園主任(大嶼山)	漁農自然護理署
司徒雪雯女士	工程師 11 (離島發展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
譚振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環境保護署
黃志德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運輸署
郭樹志先生	警民關係主任 (水警海港區)	香港警務處
黃威文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地政總署
黃偉宏先生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譚雨川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大經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雅琳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鄧家彪先生		
林悅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張可偉先生	大嶼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洪忠興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和委員出席是次會議。主席介紹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譚振強先生，他接替已調職的廖耀偉先生。

2. 委員備悉鄧家彪議員、林悅議員、余漢坤議員、大嶼山區警民關係組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記錄

3.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文件 TAFEHC 43/2012 號)

4.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周嘉慧女士、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行動)瞿文豪先生、愛護動物協會福利部助理總監侯安娜女士、社區狗隻計劃負責人柯慧賢女士，以及檢核部總監何子棠先生。

5. 周嘉慧女士、侯安娜女士及柯慧賢女士分別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6. 對於“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議員提出以下詢問和意見：

- (a) 陳連偉議員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愛護動物協會代表在今年 7 月到南丫北向居民介紹試驗計劃。當時居民均表示反對試驗計劃，因為南丫島的狗隻傷人情況嚴重，居民認為需要採取更嚴厲的措施，以減少狗隻對居民造成的滋擾。在過往數年，南丫島狗隻傷人的個案數目(不包括旅遊人士被狗隻咬傷的個案)如下：

時期	個案(宗)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35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28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	9

據他所知，漁護署至今仍未有一宗成功檢控的個案，無法保障居民的人身安全。

以往狗隻咬傷人後，漁護署會把其扣留在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 7 天，並由獸醫觀察狗隻的狀況。但現時狗隻咬傷人後，狗主只需將狗隻扣留在家中觀察 7 天便可。他認為現時的安排並不妥當，因為狗主並沒有專業知識，難以判斷狗隻是否因患病或其他原因才咬傷人。現時法例並沒有限制每位狗主養狗的數目，只規定狗主帶狗隻外出時，須為狗隻配戴狗繩，但沒有規定須要為狗隻配戴口罩，他認為這樣容易造成意外。他引述一宗外籍人士被狗隻咬傷的個案的法庭判決，表示很多時狗主都無需為狗隻咬傷人負責。

他表示，流浪狗被愛狗人士收養，但不負責任的狗主縱容狗隻隨處排便，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但因領養者並非原來的狗主，政府難以檢控。此外，南丫島養狗人士大多為暫住居民，他們搬遷後便把狗隻遺棄，但漁護署沒有根據被遺棄狗隻身上的晶片資料，檢控有關狗主。他又指出，很多咬傷人的狗隻為家狗，而且已進行絕育手術，由此證明即使狗隻絕育後仍有一定侵略性，會對居民安全構成危險。在試驗計劃下，如有狗隻咬人事件，愛護動物協會可獲豁免刑責的安排，他認為做法不妥當。因為若居民被狗隻咬傷，便會追討無門。此外，台灣曾推行類似的計劃，引起很大的爭議，而且成效不彰，因此不應在本港實行。

他促請漁護署檢討有關法例，加強對違例狗主的刑罰，尤其是狗隻咬傷人的法律責任，以保障市民的安全。他認為試驗計劃不獲元朗區議會及西貢區議會支持，故有關計劃亦不應在南丫島推行。

- (b) 黃漢權議員詢問，香港法例是否禁止餵飼流浪貓狗。雖然漁護署不鼓勵居民餵飼流浪貓狗，但卻沒有進行檢控。他表示，愛護動物協會已在坪洲實行流浪貓“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但成效不佳。因此，他認為在南丫島推行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亦難以成功。此外，動物隨地排泄，影響環境衛生，漁護署並無有效措施解決此問題。綜合而言，他反對推行試驗計劃，認為漁護署應加強檢控及處理流浪狗所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

- (c) 余麗芬議員表示，試驗計劃的目標值得讚賞，但需要提高居民的公民意識。愛護動物協會及漁護署曾於去年向當區的議員介紹計劃的內容，她當時曾表示試驗計劃需要得到居民的認同才可實行。她又指出，狗隻會隨處走動，試驗計劃只在南丫島蘆鬚城推行，效用不大，規劃亦不夠完善。她建議愛護動物協會及漁護署在推廣計劃時，詳細說明計劃的好處，配合對狗主及居民的公民教育，這樣才會得到比較正面的回響。此外，她詢問現行法例如何保障居民的安全，不受流浪狗的攻擊。她認為漁護署在制訂政策時，應以居民的安全為優先考慮。
- (d) 賴子文議員表示，文件清楚列明，漁護署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管理流浪狗，以防止爆發狂犬病、減少動物造成的滋擾，以及保障本港的公眾衛生和安全。他希望漁護署明白，保障市民安全是其主要職責。
- (e) 黃開榆委員表示，流浪狗問題長期困擾離島居民。試驗計劃不能真正解決問題，漁護署為流浪狗絕育後，便會放回其原來生活的地方，狗隻仍然會對市民構成危險，環境衛生問題亦未能得到改善。
- (f) 張志榮委員表示，大澳是本港著名的旅遊區，同樣有很多流浪狗阻塞街道、製造嘈音和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不但滋擾附近居民，亦影響該區的旅遊發展。居民曾向漁護署反映，但該署沒有積極跟進。
- (g) 陳金漢委員反對將狗隻絕育後放回原居地。長洲區有超過 100 隻流浪狗，流浪狗經常弄翻垃圾桶，影響市容及造成衛生問題。
- (h) 容詠嫦議員表示，參考各委員提出的意見，她認為有三點被混淆。第一，家狗襲擊居民，對居民構成危險。狗主飼養寵物時，應有正確的態度，並有責任看管自己的狗隻；第二，流浪狗襲擊居民，對居民的安全構成威脅，漁護署對具攻擊性的流浪狗應有充足的監控措施；第三，是次討論的議題是‘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有關試驗計劃列明漁護署會在 3 年內減少流浪狗的數目。

以上 3 點屬三個不同的議題。就減少流浪狗的數目而言，她認為試驗計劃可達到此目的，因此支持該計劃。但她認為若只推行一項計劃，則力度不足，故建議漁護署及愛護動物協會同時推行其他計劃，例如公民教育計劃及狗隻監控計劃等，才可達到成效。

- (i) 周玉堂議員表示，漁護署在推行試驗計劃前，應先回應議員及居民的關注。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並不完全反對在南丫島推行試驗計劃，但居民擔心計劃實行後，會有更多人將狗隻帶到南丫島蘆鬚城丟棄，因此希望當局推行試驗計劃時，應有適當的監控，減少對居民的影響。此外，若推行計劃，漁護署應定期向南丫島兩個鄉事委員會報告進展。

7. 周嘉慧女士就委員提出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狗隻咬人的檢控而言，漁護署由 2010 年至 2012 年年中，共接獲 38 宗由警方轉交的狗隻咬傷人的個案，其中 7 宗成功檢控，2 宗仍在處理階段。所有接獲的個案，均未有以“狗隻咬傷人”的條例檢控，而是以刑罰較重的“未有適當管理大型狗隻”條例提出檢控。漁護署一般會以香港法例第 421 章《狂犬病條例》第 21 條動物的領牌事宜和第 23 條第 II 部動物須受控制，以及香港法例第 167D 章《貓狗條例》第 III 部對大型狗隻的管制，對違例狗主進行檢控。檢控數目的確偏低，因為咬傷人的狗隻大部分是流浪狗，因而沒有可檢控的對象，亦有傷者不願花時間作供。若狗主有適當管理狗隻，例如已為狗隻配戴狗繩，儘管狗主未能成功控制狗隻，狗主亦不會被檢控。漁護署不會對所有傷人的家狗都採取“家居隔離”措施，該署會作風險評估，確定有關狗隻領有牌照、已注射狂犬病針、過往沒有傷人記錄、健康狀況良好及傷者傷勢輕微等，才會同意讓狗主進行“家居隔離”措施。漁護署不會只依賴狗主觀察其狗隻是否患有狂犬病，而是會派員不時檢查狗隻的狀況。
- (b) 狗隻與貓隻受不同法例所監管。現時香港法例沒有“貓隻主人”的概念，但有對狗隻管理人的規管。有關試驗計劃的運作模式，與現有法例不完全相容，若不為執行機構提供豁免許可，試驗計劃便無法推行。免責許可雖然免除執

行機構的刑事責任，但如參與計劃的狗隻咬傷人，傷者仍可循民事途徑向機構索償，漁護署亦會將有關個案轉交律政司跟進。試驗計劃的條款已列明，執行機構需要購買保險。如有傷者向執行機構索償，律政司與保險公司會跟進個案。

- (c) 計劃列明，漁護署會評估捕獲狗隻的性情，決定是否適合放回原居地。若性情不適合放回原居地，則有關狗隻不會被納入計劃中。絕育後狗隻的攻擊性會減少，對市民的影響亦較低，市民不用過份擔心把狗隻放回原居地會所構成的安全問題。
- (d) 漁護署已要求執行機構教育及訓練義工注重環境衛生，執拾餵飼流浪狗後的殘餘食物。
- (e) 遺棄狗隻是違法行為，如有足夠證據證明狗主蓄意遺棄狗隻，漁護署便會作出檢控。居民如知悉狗主遺棄狗隻，可向漁護署舉報。

8. 何子棠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a) 試驗計劃的對象是流浪狗，目的是減少流浪狗的數目及流浪狗傷人的機會。愛護動物協會為捕獲的流浪狗進行絕育手術後，會先進行評估，才把其放回原居地。
- (b) 愛護動物協會希望透過試驗計劃，讓愛狗人士明白只餵飼流浪狗，對狗隻未必有幫助，亦會對環境衛生和居民安全構成影響，希望他們把流浪狗帶回愛護動物協會，再由該會為流浪狗進行絕育，並為其接種疫苗。試驗計劃有助改善愛狗人士的餵飼方法，從而改善環境衛生等問題。
- (c) 試驗計劃可改善餵飼流浪狗的情況，減低對環境衛生的影響，令狗隻數目漸漸減少。該計劃並非只是以保護動物為目標，愛護動物協會希望透過試驗計劃，盡力平衡人與動物之間的福利，並會以人的福利為優先。
- (d) 咬傷人的狗隻包括流浪狗和家狗。試驗計劃除了減少流浪狗的數目及保持環境衛生外，亦提供教育服務，希望提高居民對狗隻管理的知識和責任感。愛護動物協會近年大力提倡主人對寵物的責任感，除了善待寵物外，更需兼顧身

邊人士的感受，避免滋擾及危害其他人。試驗計劃屬長遠性質，預計 3 年試驗期內有一定成效，愛護動物協會會定期監察，漁護署亦會向地區作出匯報。

9. 多位議員再就文件內容提出以下的詢問和意見：

- (a) 張國光議員表示，漁護署難以有效捕捉流浪狗，他亦質疑阻止居民餵飼流浪狗的成效。
- (b) 周轉香議員表示，陳連偉議員並不是反對試驗計劃，而是認為試驗計劃未能釋除議員的疑問，亦未能有效解決流浪狗咬傷人的問題。她建議愛護動物協會和漁護署再詳細考慮，在為流浪狗絕育後，不把其放回原居地，而是將流浪狗安置在特定的地方飼養。試驗計劃雖然可以慢慢減少流浪狗的繁殖，但卻讓有意圖棄養狗隻的人士知道，被遺棄的狗隻仍會有人餵飼和照顧，被遺棄的狗隻數目或會因而增加，令居民的安全更受威脅。
- (c) 鄭官穩議員表示，試驗計劃是以一個較人道的方法去處理流浪狗問題。長洲有超過 100 隻流浪狗，為社區帶來不少環境衛生及安全問題，試驗計劃可適當控制流浪狗的數目，亦可教導居民飼養狗隻的責任。流浪狗經過挑選及評估，然後放回社區，可保障居民安全，大眾應該給予流浪狗生存空間，尤其是沒有攻擊性的流浪狗。他表示，如其他地區反對試驗計劃在其區推行，他歡迎愛護動物協會在長洲推行試驗計劃。
- (d) 賴子文議員表示，流浪狗問題的存在，是因為漁護署難以捕捉流浪狗，但現在卻表示可捕捉流浪狗進行絕育，前後矛盾。此外，棄養狗隻的人沒有把狗隻送往愛護動物協會，而將狗隻遺棄在街上，是因為若狗隻無人領養，便會被人道毀滅。如他們知道被遺棄的狗隻不會被人道毀滅，並有人餵飼及為其絕育，亦可隨處自由走動，反而會更輕易遺棄狗隻，令流浪狗問題惡化。
- (e) 周浩鼎議員表示，香港法例第 167 章《貓狗條例》第 6 條列明，獲授權人員可對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曾咬噬或襲擊人的狗隻進行扣留，甚至人道毀滅。他詢問，以往咬傷人的狗隻是否大多是家狗，而非試驗計劃目標的流浪狗。他建議漁護署從兩方面著手，一方面推行試驗計劃，嘗試控

制流浪狗的數目；另一方面，應清晰界定“適當管理狗隻和未能成功控制狗隻”的情況及免責條款，並對咬傷人的家狗的狗主加強執法。

- (f) 翁志明議員表示，長洲流浪狗的數目十分多，狗隻亦十分兇惡，漁護署的動物管理隊一直未能成功捕捉狗隻。在捕捉流浪狗有困難的情況下，他認為試驗計劃難以有效推行。
- (g) 主席表示，有部分居民會定時餵飼流浪貓狗，令流浪貓狗的數目持續增加，她希望可制訂法例監管餵飼流浪貓狗的行爲。她認同人與動物應共融相處，但現時流浪狗及狗隻咬傷人的情況嚴重，應優先解決狗隻引起的問題。她贊成爲絕育後的流浪狗劃出指定的飼養及活動區域，以減少對居民的滋擾。她希望漁護署及愛護動物協把委員的意見帶回署方研究，然後改良計劃，否則難以支持該計劃。此外，她反對試驗計劃在長洲推行。

10. 柯慧賢小姐表示，她們曾多次到南丫島蘆鬚城進行實地視察，並與當地義工交換意見。該區的流浪狗由數年前的數隻，到現時增加至 20 多隻，如果試驗計劃不推行，3 年後該區流浪狗的數目可能會增加至約 60 隻。她同意難以尋找流浪狗，而在街上流連的大多是家狗。愛護動物協會樂意到不同地方舉行飼養狗隻的講座。此外，流浪狗的嗅覺靈敏，在發現漁護署的職員到達後，便立即逃跑，因此漁護署實難以捕捉。她指出，義工在餵飼過程中，與流浪狗培養了感情，故流浪狗不會逃跑。愛護動物協會計劃邀請餵飼狗隻的義工協助尋找流浪狗，因此有信心在推行試驗計劃時，可成功捕捉牠們。

11. 陳連偉議員贊同主席和周轉香議員的建議，認為在捕捉流浪狗及進行絕育後，不把其放回原居地，而是在南丫島劃出指定地方，讓已絕育的狗隻活動。

12. 主席表示，不支持把已絕育的狗隻放回原居地自由活動。狗隻是群居動物，若把流浪狗放回原居地，會對市民安全構成威脅。

13. 委員不支持上述文件。

(周轉香議員於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III. 有關大嶼山梅窩的流浪牛問題討論
(文件 TAFEHC 44/2012 號)

14. 主席歡迎講解文件的嘉賓：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 (動物管理(發展))周嘉慧女士及高級獸醫師 (動物管理(行動))瞿文豪先生。
15. 瞿文豪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6. 對於流浪牛問題，議員提出以下詢問和意見：
 - (a) 主席詢問，流浪牛的壽命一般有多長。
 - (b) 王少強議員表示，梅窩鄉事委員會從未如環保人士所說，宰殺過黃牛或水牛。漁護署曾與環保人士開會，商討如何捕捉流浪牛，但他至今仍未得悉有關會議的內容，以及漁護署是否已落實捕捉流浪牛的計劃。他不贊成為流浪牛絕育，然後送回梅窩，因為流浪牛會隨處排泄，影響附近的環境衛生。
 - (c) 張富議員詢問，大嶼山南部共有多少頭流浪牛。他曾去信漁護署要求減少大嶼山南部的牛隻數目，他詢問進展如何。
 - (d) 主席表示，10 多年前開始已不斷有居民投訴流浪牛在大嶼山泳灘出現，對泳客造成滋擾，希望漁護署積極跟進。
 - (e) 周轉香議員表示，大嶼山流浪牛的問題早在 40 年前已存在，至今仍未解決。雖然部分熱愛大自然的人士十分喜歡流浪牛，但流浪牛對區內農民、居民、駕駛人士和店主等，造成極大的困擾。例如流浪牛曾吃掉居民種植的花朵和農作物，近期更有流浪牛因情緒不穩而襲擊途人。近日有愛牛組織和市民要求政府保護牛隻，不可宰殺任何流浪牛。她對保護流浪牛表示支持，但認為在捕捉流浪牛並為其絕育後，不應放回原居地。她又引用例子，說明流浪牛如何威脅居民的安全，阻礙通道，以及其排泄物對環境衛生造成影響。為免影響居民的生活，她認為有必要妥善管理流浪牛。她建議把流浪牛安置於郊野公園內，讓牠們融入大自然，這樣既不影響居民的生活，愛牛人士亦可到郊野公

園欣賞牛群。如在梅窩保留流浪牛，她認為應在指定範圍內飼養，以免滋擾附近居民和遊客。

- (f) 張志榮委員表示，流浪牛對大澳居民造成滋擾，同時影響環境衛生。大澳村屋大多為開放式住宅，居民在住宅外種植花草以美化環境，但流浪牛經常毀壞花草，管理人員亦難以趕走牠們。他明白愛牛人士希望保護流浪牛，但現時流浪牛數目眾多，影響居民的生活。他認為把流浪牛放在指定範圍內飼養，是兩全其美的方法。
- (g) 黃福根議員表示，大嶼山流浪牛的問題早已存在，漁護署的獸醫曾在本年 6 月 21 日到梅窩鄉事委員會，與委員商討該署在成立“牛隊”後，如何處理流浪牛的問題，包括為其注射絕育針的可行性。大嶼南水牛的數目愈來愈多，如果漁護署不盡快採取措施減少流浪牛的數目，一定會對居民構成生命威脅。在大嶼南、梅窩銀礦灣及窩田村，均曾發生牛隻撞傷居民的事件。若情況持續，可能會傷害居民的性命。此外，梅窩的遊樂場滿布牛隻的排泄物，氣味難聞，亦影響環境衛生，他希望漁護署盡快處理，將流浪牛絕育並在指定範圍內飼養。他又詢問，由 6 月的會議後至今，有沒有處理流浪牛的最新情況。

17. 瞿文豪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a) 牛的壽命一般有 20 至 30 年，而流浪牛的壽命一般較短。
- (b) 漁護署已委託非政府機構就全港牛隻的數目進行統計，但統計尚未完成。在獲得確實數目後，漁護署會向委員會報告。
- (c) 漁護署正在跟進委員的訴求，設法減少牛隻的數目。
- (d) 漁護署會將委員的意見帶回署方研究，並尋求解決方法。

18. 主席表示，把流浪牛放在山上，牠們仍有可能會下山滋擾居民，故建議把流浪牛放在指定範圍內飼養。

19. 黃福根議員表示，他得悉有居民希望飼養牛隻，希望漁護署於會後提供相關法例，以供參考。

20.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周嘉慧獸醫、瞿文豪獸醫、侯安娜獸醫、柯慧賢女士及何子棠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V. 有關要求改善梅窩禮智園墳場環境衛生的提問
(文件 TAFEHC 40/2012 號)

21.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

22. 王少強議員介紹文件內容。

23. 黃偉宏先生表示，禮智園墳場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全港轄下的 11 個公眾墳場之一，啓用已超過 30 年，當中 153 個棺葬位及 215 個金塔葬位已被使用，合共為 368 個。目前禮智園墳場並未鋪設污水管和食水管。該處有 2 個流動廁所，由食環署總部墳場及火葬場組負責管理。承辦商平日每星期清潔 1 次流動廁所，春秋二祭期間，清潔次數增至每日 1 次。食環署已於本年 3 月，要求建築署研究在上述墳場增設公共廁所及洗手設施的可行性，現正等待該署回覆。食環署亦會加設密封式的大水桶，供掃墓人士洗手之用。

24. 黃福根議員詢問，食環署是否落實於禮智園墳場興建洗手間。

25. 黃偉宏先生表示，食環署已向建築署提出興建洗手間的要求，但建築署需進行可行性研究。

(會後註：建築署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於 8 月 10 日通知本署因上址缺乏電力、污水排放及供水設施，認為並不適合在上述墳場增設公共廁所及洗手設施。本署接到建築署回覆後，再仔細研究，決定在清明節及重陽節再加設二個流動廁所。同時，食環署亦會在清明節及重陽節前後一段時間，加設密封式的大水桶方便市民。)

26. 黃福根議員質疑可行性研究的進度緩慢，未知何時可以落實有關工程。

27. 黃偉宏先生表示，食環署會協助監察建築署的進度。

28. 主席表示，希望建築署和食環署可在半年內得出研究結果。

V. 有關要求在各離島設立古蹟文物保育簡介展覽
(文件 TAFEHC 41/2012 號)

29.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館長(考古)丘劉嫻有女士、署理館長(教育及宣傳)伍德昌先生，以及旅遊事務署經理江國彪先生。余漢坤議員於會議前將其意見轉交秘書處，已置於席上供議員參閱，請參閱附件。

30. 陳連偉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1. 丘劉嫻有女士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樂意提供出土文物的現有資料給區議會在離島各區展覽，介紹各區的出土文物及文物古蹟，但最終還需視乎製作情況和資料的版權用途來決定。康文署亦樂意提供相關照片及技術支援。

32. 江國彪先生表示，在碼頭或車站等地方擺放展覽品，介紹當地的古蹟和文物，對遊客遊覽和認識當地有相當的幫助。同時，旅遊事務署會繼續聯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透過各種適當途徑向旅客推廣離島的古蹟文物，為外國旅客提供更多元化的旅遊體驗。

33. 王少強議員建議在梅窩設立文物室，希望康文署可提供相關資料。

34. 丘劉嫻有女士表示，希望王少強議員提供設立文物室建議的具體內容。如果梅窩區內可提供適合的展覽地方，康文署樂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展出之用，但要視乎場地的大小和展出資料的類型。

35. 王少強議員表示，梅窩區內有文化中心，希望康文署提供一些資料，供文化中心作展覽用途。

36. 主席建議王少強議員和康文署在會議後商討細節。

37. 張志榮委員表示，大澳鄉事委員會歷史文化室沒有政府部門協助宣傳，假日只吸引 2 至 3 千人參觀，而平日只吸引 1 千多人，希望政府可協助加強宣傳。

38. 江國彪先生表示，現時旅發局已著力向海外旅客推廣大澳的

旅遊特色，例如推廣已活化成文物精品酒店的舊大澳警署，並更新相關宣傳刊物。旅遊事務署會聯同旅發局留意離島區內文化室的發展，如有需要，會協助向旅客作出推廣。

39. 主席建議旅遊事務署盡力協助各區文化室的對外宣傳和推廣。

40.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VI. 有關文東路環境衛生欠佳的提問
(文件 TAFEHC 47/2012 號)

41.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

42. 周浩鼎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3. 黃偉宏先生表示，較多狗糞的黑點位於文東路介乎怡東路和迎禧路之間的路段。公共屋邨和藍天海岸是不准養狗的，但映灣園則沒有禁止，令附近一帶的衛生問題較嚴重。在巡查方面，食環署日間會派出一至兩位制服人員巡查文東路一帶，分別在早上 7 時至下午 3 時及下午 3 時至晚上 11 時兩個時段。最近因狗糞問題嚴重，署方決定由本年 7 月 6 日起，派出為數約三人的小販管理隊隊員，於晚上 6 時至 9 時加強巡查，並會向遺下狗糞的狗主發出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康文署和香港警務處亦有獲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在過去一星期，食環署每日派遣可以執法的便衣情報組職員到文東路附近巡查，以了解問題根源。發覺大部分居民都遵守規則，適當處理狗糞。惡臭問題其實源於狗隻尿液氣味，問題與狗糞有別，狗隻在街道上或公眾地方內小便沒有法例規管，食環署難以檢控隨處小便的狗隻的主人。過往食環署每星期均派出水車清洗附近地面 3 次，每次歷時 45 分鐘。在收到議員的意見後，食環署已將每星期派出的水車次數增至 9 次，即每天起碼 1 次例行清潔，再每星期 2 次專門清潔問題地點的地面，每次歷時 45 分鐘。此外，潔淨員工會帶備清水，在發現有狗隻小便後有臭味時，便會以清水沖洗地面。由於狗主大多在晚上 6 時至 9 時攜同狗隻散步，該時段亦會有狗糞遺留的問題。食環署職員早上會以處理狗糞為優先清潔的項目。由於設立狗廁所前需要先得到地政總署的批准，過程比較複雜，需時較久，食環署會改為加設狗糞收集箱。現時文東路的狗糞箱已由 10 個增至 22 個。食環署亦在有關地點張貼 20 張告示，敦促居民適當處理其狗隻

的糞便和便溺，並加強對居民的教育。現時該路設有狗廁所，康文署亦設有狗公園，內有 4 個狗糞收集箱和 2 個沙池，設施充足。食環署將去信映灣園，要求協助向居民發放信息，適當處理狗隻糞便和便溺。食環署和負責清潔的承辦商的合約將於來年屆滿，該署計劃於新訂立的合約中，加入以高壓槍清潔的服務，清洗映灣園一帶路段狗隻便溺和逸東邨小販留下來的污漬，希望情況得到改善。

44. 賴子文議員詢問，在文東路增加水車的服務會否影響其他地方的水車服務。如果離島其他地區亦需要增加水車服務，食環署是否能應付。

45. 黃偉宏先生表示，增加水車服務不會影響其他服務的供應，食環署和承辦商之間的合約有調動的條款，只要向承辦商支付額外服務的費用便可。他沒有詳細研究水車的安排，但相信這問題不大。

46. 周浩鼎議員感謝食環署在接獲意見後，立刻採取改善措施。他認同增加高壓噴槍服務，可有效減少異味。

47. 周轉香議員表示，食環署除了加強清潔工作外，應同時加強對居民的教育。在夏天即使清除了狗糞，異味仍然存在。她建議食環署和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商討，在屋苑張貼告示，教育狗主及其家傭適當處理狗隻的排泄物，並向違例的狗主和其家傭發出罰款通知書。

VII.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文件 TAFEHC 35/2012 號)

48.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

49. 黃偉宏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50. 鄭官穩議員表示，希望食環署可確實加強檢控違反公眾潔淨罪行法例的人士，尤其是讓狗隻糞便弄污街道的狗主，在勸喻無效下，便應罰款。此外，文件中提及食環署於星期六、日及假期在兩所公廁設有廁所事務員服務，他建議在中興後街公廁亦提供有關服務。

51. 黃偉宏先生表示，食環署計劃將全港的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水廁”），在最後一期（第 7 期）改建計劃的 10 個旱廁中，2 個已完成，即大嶼山東涌侯王廟旱廁及牛牯壆旱廁；另 4 個已交由建築

署處理，包括南丫島北角村旱廁、鹿洲旱廁、長洲信義二村旱廁及坪洲南灣新村旱廁。此外，食環署亦於上星期與建築署商討，將大嶼山分流旱廁、下羌山旱廁及坪洲南灣山頂村旱廁改建成公廁，當中大嶼山分流及下羌山旱廁要待李志峰議員和當區居民商討後，才決定是否改建。南丫島高壆村旱廁因已加設渠道，只要將渠道連接至廁所便可改建成水廁。至於最後 7 個曾因各種問題而不被納入改建計劃的旱廁，食環署繼續落實將其中 2 個改建成水廁，包括沙螺灣村旱廁及東涌下嶺皮旱廁，食環署會再因應石榴埔旱廁的使用量再決定是否改建，而大澳南涌旱廁則會重置。至於貝澳新圍及上塘福旱廁食環署將考慮拆卸，蒲台旱廁則正在計劃重建中。

52. 委員就旱廁改建計劃提出以下詢問和意見：

- (a) 張富議員詢問，大嶼山上塘福旱廁和貝澳新圍旱廁何時會被拆卸。
- (b) 王少強議員詢問，大嶼山大地塘公廁改善工程何時展開。
- (c) 翁志明議員詢問，長洲信義二村旱廁改建工程何時完工。
- (d) 主席表示，長洲長貴路大貴灣新村附近亦有一個旱廁，旅遊人士經常使用，她詢問該旱廁何時會改建成水廁。
- (e) 李志峰議員詢問，所有旱廁改建的工程將於何時完成。

53. 黃偉宏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大嶼山上塘福旱廁和貝澳新圍旱廁的拆卸工程，將會在第 7 期改建計劃完成後展開。
- (b) 他將於會後回覆有關大嶼山大地塘公廁的工程進度。
(會後註：本署於 8 月 30 日接到地政署回覆批准加大大地塘公廁的用地面積，現正等候建築署回覆該廁所的開工及完工日期。)
- (c) 長洲信義二村旱廁改建工程將於 2012 年 12 月完工。
- (d) 關於長貴路大貴灣新村旱廁的問題，他會在會後回覆。

(會後註：長洲大貴灣公廁已於較早時期改建完成。)

- (e) 第 7 期改建計劃工程將於 2013 年年初完成，隨後會計劃改善沙螺灣村旱廁、東涌下嶺皮及石榴埔旱廁。

VIII. 2012/2013 年度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二批擬議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
(文件 TAFEHC 45/2012 號)

54. 主席歡迎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譚雨川先生。

55. 譚雨川先生及鄧大經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56. 鄧大經先生補充表示，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就第 16 項汾流村至東灣沙灘行人路工程的建議去信漁護署。漁護署回覆表示，該地段屬於郊野公園地帶，地點亦較為偏僻，建議民政處再詳細研究有關工程建議。至於第 19 項挖深榕蔭潭及重建燒烤路的工程建議，由於榕蔭潭地點偏僻，亦沒有救生設施，故不建議在該處設立游泳設施，而李志峰議員亦已同意取消該項建議。至於第 22 項長洲西堤路旅遊及衛生設施改善工程的建議，以及第 23 項增加沿岸單車徑連接大澳至東涌的工程建議，由於該兩項工程的規模龐大，他建議轉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57. 楊柳菁博士表示，漁護署沒有就第 16 項汾流村至東灣沙灘行人路工程表達反對意見，只要求民政處就該項工程是否會對樹木和環境生態造成影響進行評估，並提交補充資料，供漁護署考慮。

58. 鄧大經先生表示，民政處已接獲漁護署的建議，並會就有關工程建議再作詳細研究。

59. 議員通過文件內容及民政處就各項工程提出的建議。

IX.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46/2012 號)

60. 主席歡迎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

61. 鄧大經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匯報以下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

- (a) 大嶼南水口村避雨亭建造工程(IS-DMW-521)涉及海岸保護區範圍，民政處已進行勘探工作，並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計劃書，待城規會批出許可證書後，便可以開展工程。
- (b) 梅窩斗零橋名牌設置工程(IS-DMW-557)已運用其他撥款完成，他建議刪除此項目。
- (c) 大嶼南貝澳咸田村河岸旁行人道建造工程(第二期)(IS-DMW-558)，民政處已進行地盤勘探及估算工程費用，並已於本年 7 月 16 日動工。
- (d) 梅窩禮智園停車場建造工程(IS-DMW-561)，民政處已完成招標程序，現正審核標書，稍後便可開始地盤勘探工作。
- (e) 大澳磡頭村信箱擋雨棚加建工程(IS-DMW-564)經已完成，建議刪除此項目。
- (f) 白銀鄉至窩田村生態旅遊行人徑建造工程(IS-DMW-567)的路段位於私人土地上，有關私人土地的業權人回覆民政處，表示反對在該土地上興建行人徑。民政處與工程倡議人商討後，由於工程建議人未能提供替代路線，故建議取消此項目。
- (g) 修復梅窩原水供水系統工程(IS-DMW-577)已於本年 6 月 22 日完成位於大地塘的第一期工程。第二期工程是在鹿地塘進行勘探工作，並將於本年 7 月 25 日進行招標。如在第二期工程完成後尚有餘款，民政處將於白芒進行第三期工程。
- (h) 大嶼南貝澳新圍村近 2B 號屋至 23B 號屋行人路及水渠改善工程(IS-DMW-578)，將於本年 7 月 25 日進行招標。
- (i) 大澳沙螺灣近遊樂場行人路改善工程(IS-DMW-579)，將於本年 8 月 1 日進行招標。

(j) 梅窩大蠔行人路維修工程(IS-DMW-582)剛完成初步評估，工程費用預算為 35 萬元。如議員通過有關預算，便可於 8 月底進行招標。

(k) 東涌逸東街區議會活動告示板裝設工程 (IS-DMW-587) 將於 8 月中進行招標。

62. 黃福根議員詢問，白銀鄉至窩田村生態旅遊行人徑建造工程 (IS-DMW-567) 是否已取消。

63. 鄧大經先生表示，白銀鄉至窩田村生態旅遊行人徑建造工程 (IS-DMW-567)已被擱置。由於工程路段位於私人土地上，土地業權人已書面表示反對在該土地上興建行人徑，民政處亦已和黃福根議員商討，但黃福根議員未能提出替代路線。因此同意取消有關項目。

64. 議員通過文件內容及上述報告。

X. 工作小組報告

65.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的報告(參閱文件一及二)已於會前電郵或傳真給各委員參閱。

(a)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66.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在本年 6 月 21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通過由她本人及鄧家彪議員擔任小組的正、副召集人。她簡略匯報 2012/13 年度的活動建議如下：

(i) 離島區旅遊推廣活動

- 工作小組建議以 15,000 元續建離島區旅遊網頁，以及運用 75,000 元編製離島區風景掛曆。

(ii)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 工作小組建議運用環境保護署提供的 150,000 元撥款，舉辦“離島區‘推動綠色廢物管理—廚餘回收’嘉年華暨徵文比賽”。

(iii) 環境及食物衛生推廣活動

- 工作小組建議舉辦下列三項活動，包括運用 3,000 元舉辦“離島區宣傳清潔大澳棚屋大行動”、運用 52,000 元舉辦“離島區廢物源頭分類推廣活動”，以及運用 45,000 元製作宣傳品。
- 工作小組亦建議運用環境保護署提供的 150,000 元撥款，舉辦離島區“推動綠色廢物管理—廚餘回收”嘉年華暨徵文比賽。

上述活動詳情已列載於參閱文件(一)。

67. 委員會通過上述活動建議及撥款安排。

(b) 離島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68. 鄭宜穩議員報告各項活動的進展如下：

(i) “離島區健康城市樹木保育日暨離島自然歷史徑新書發布會”樹苗保育活動

- 活動於本年 6 月 17 日在大嶼山昂坪彌勒山舉行，各嘉賓、二百多名離島區的師生、協辦和贊助機構的義工，為小組早前所種植的本地原生樹苗除草和施肥，並發布《離島系列—昂坪·大澳》新書。本活動的全數開支，由 5 個贊助機構合共 25 萬元的捐款支付。活動總開支為 207,819.3 元，餘款 42,180.7 元則交由長春社用作樹苗的護理工作。

(ii) 離島區 MIX 3 沙灘排球推廣 2012

- 工作小組將再次聯同香港排球總會(“排總”)，在本年 8 月 18 至 19 日下午於梅窩銀礦灣泳灘舉辦上述活動。小組現正與排總跟進籌備工作。

(iii) 離島青年營 2012

- 上述活動已於 2012 年 7 月 17 至 20 日在大嶼山南區磳石灣梁紹榮度假村順利舉行。約有 170 名離島青少年參加了四日三晚的宿營活動。活動內容豐富，包括文化交流、歷奇訓練及小組分享等。

69.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事項和活動的進度。

XI. 其他事項

7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II. 下次會議日期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3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 完 -

